

元祖单用途预付卡券章程

一、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元祖客户的消费需求，减少现钞交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惯例，特制订本章程。

二、本章程仅适用于元祖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不记名卡券。即礼券(蛋糕预约券、西点预约券、水果预约券、绿豆糕预约券)、礼卡(元祖心意卡、生肖卡)等。

三、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购买者，均可通过元祖门店、官网、小程序等处购买卡券。

四、定义：

1 节令性产品：等同于“季节性产品”，即元祖公司仅在限定季节、节令时间内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粽子、元宵、年糕、青团、艾草麻薯、咸鸭蛋等。

2 原始发票：指由元祖公司直接销售卡券时开具的发票。

3 现金形式：包含通过支付宝、微信、网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现款交易。

五、礼券：

1 每张礼券均已设定其预付金额，消费者可以通过券面右上角数字，确认其中余额。例：“128 型”即为 128 元，以此类推。

2 消费者可持礼券前往中国大陆地区任一元祖门店兑付券面指定种类产品，并在付款时交付礼券。若指定种类产品是节令性产品，该礼券即为节令券，适用节令期特殊规则。

3 如指定种类有两种以上产品的，消费者可在其中选择：

3.1 提领等额产品；

3.2 提领更高价格产品，并以现金形式补足差价部分；

3.3 提领更低价格产品，其中差价部分可在消费者以现金形式购买同种类其他产品时，抵扣相应金额。如消费者兑付礼券时，不购买同种类其他产品的，差价部分将视为消费者主动放弃，不予补偿。

4 礼券出售时已向购买者开具发票，故兑付产品时发票不再提供。

5 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兑换其他不记名卡券。

6 礼券不设找零，不可充值，仅限一次性使用。

7 礼券不设密码，不可挂失，请妥善保管遗失、损坏不补。

8 礼券为不记名预付凭证，持有者将被推定为礼券真实所有，元祖公司将向持有人提供兑付服务。

9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兑付礼券后要求退货的，应经元祖公司同意。退货金额由元祖公司核实后以等额礼卡、礼券的方式回退给消费者。回退金额不足 20 元的，元祖公司以一张 20 元西点预约券回退。

10.元祖公司直接出售的常规礼券（不可提领节令性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3 年，有效期内未使用的视为放弃对应的民事权利。

11 礼券有效期内如消费者需要退券的，须至元祖公司指定地点（上海总部）办理。办理时，消费者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购买该券的原始发票。元祖公司将按发票显示的该券实际购买金额，退还剩余部分，退还方式为付款渠道原路返还。

12 节令性产品仅在限定季节、节令时间内生产并销售，已生产的产品如已临期或过期的一律销毁处理。故节令性产品的提货券，即节令券，设有最晚提领日期，消费者未在最晚提领

期限内提领的，视为主动放弃对应的民事权利。最晚提领日期元祖公司可根据品相或库存数量作相应延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消费者。

13 消费者在最晚提领期限过后要求提领节令性产品的，即过期提领，由于对应节令性产品已销毁，故按消费者持有的礼券所过期的时长、礼券面额给予不同价值的产品补偿。具体为：

自券面最晚提领日至实际提领日	补偿的产品价值
0~1 年，含 1 年	节令券面额的 4 折
1~2 年，含 2 年	节令券面额的 3 折
2~3 年，含 3 年	节令券面额的 2 折
3 年以上	节令券面额的 1 折

14 消费者可以要求补偿更高价值的产品，但应自行以现金形式补足差价。消费者可以要求补偿较低价值的产品，差价部分视为消费者自动放弃。应补偿的产品价值低于元祖任一产品单价的，由元祖确定实际补偿产品。补偿方案，包括差价部分，不可折现。

六、礼卡：

1 每张礼卡均已设定其预付金额，消费者可以通过礼卡背面右上角数字，确认其中初始金额。

“00100”即为 100 元，以此类推。

2 消费者可持礼卡前往中国大陆地区任一元祖门店兑付产品，并在付款时出示礼卡，通过门店 POS 设备刷卡扣款支付。卡内余额可留待下次消费使用。对仍有余额的礼卡，扣款完成后将归还消费者保管；对余额用尽的礼卡，由元祖门店回收。

3 礼卡出售时已向购买者开具发票，故兑付产品时发票不再提供。

4 礼卡不可兑换现金或兑换其他礼卡、礼券。

5 礼卡不设找零，卡内金额用完即止，不可充值。

6 礼卡不设密码，不可挂失，请妥善保管遗失、损坏不补。

7 礼卡为不记名预付凭证，持卡者将被推定为卡片真实所有人，元祖公司将向持卡人提供兑付服务。

8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使用礼卡兑付后要求退货的，应经元祖公司同意。退货金额由元祖公司核实后回退到支付的礼卡内或以等额礼卡、西点预约券的方式回退给消费者。回退不足 20 元的，元祖公司以一张 20 元西点预约券回退。回退方案不可折现。

9.元祖公司直接出售的礼卡有效期不低于 3 年，有效期内未使用的视为放弃对应的民事权利。

10.有效期结束后，消费者仍未全额用尽的，按最后一次使用时间确定权益。最后一次使用时间距实际提领日超过 3 年的，视为已放弃对应的民事权利；不超过 3 年的（含 3 年），元祖公司可以提供一次免费的激活，礼卡激活后消费者应一次性将余额使用完毕。

11.如消费者需要退卡，须至元祖公司指定地点（上海总部）办理。办理时，消费者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购买该卡的原始发票。元祖公司将按发票显示的该券实际购买金额，退还剩余部分，退还方式为付款渠道的原路返还。

七、元祖公司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发生的服务中断或终止而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1 卡券行使权利所必须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元祖公司中断对消费者服务的；

6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中断对消费者服务的；

7 其他必须中断服务的情况。

八、元祖公司的权利

1 元祖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卡券产品及其兑付服务进行调整，并在通过官网公告、门店告示后生效。

2 元祖公司保有卡券载有之全部知识产权，并有权对于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索赔。

九、元祖公司的义务

1.应当通过元祖官网公告、门店告示方式，向消费者出示本章程。

2.应当按本章程约定向消费者提供兑付服务。

3.应当保证兑付之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

4.如元祖公司修改本规章或调整产品组成、兑付服务，应及时通过官网公告、门店告示方式，告知消费者。

十、消费者的权利

1 消费者享有按本章程使用卡券的权利和获得相应服务的权利。

2 用户有权知悉卡券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

3 用户对卡券交易若有疑问，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元祖公司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

十一、消费者的义务

1.消费者应妥善保管卡券及原始发票。如因未妥善保管卡券，导致卡券损坏、遗失、灭失的，

应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2.消费者未按约定及时进行兑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自行承担。

3.消费者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卡券被窃。非因元祖公司原因，导致他人冒用卡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4.消费者不应以任何形式转让卡券。消费者同意自行承担因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卡券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元祖公司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消费者承诺自己在使用卡券时实施的所有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对于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消费者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消费者不得利用卡券从事非法或不正当的交易。消费者从事非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消费者独立承担。如因此导致元祖公司受损的，消费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 如消费者需要，可与元祖公司联系，就购卡一事签订购卡协议。

2 个人消费者或单位消费者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卡券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消费者本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以前述留存登记信息方式购卡的，元祖公司应至少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元祖公司应对消费者本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 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 应通过银行转账, 不得使用现金。元祖公司将
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5 元祖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6 元祖公司单张不记名卡券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7.元祖公司依本章程或与消费者签署之协议约定, 提供退卡服务。

8 消费者办理退卡退券时, 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提供该卡券的原始发票。元祖公司将留
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9 元祖公司应将资金按支付方式原路退回,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10 若消费者持有的卡券, 并非直接向元祖公司购得, 退卡退券时须向出售方或赠与方协商
处理。元祖公司不受理非卡券直接购买者或未持有原始发票者的退卡申请。

11 元祖公司如终止兑付未到期卡券的, 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并在终止兑付日前
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十三、本章程由元祖公司制定, 修改和解释。元祖公司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将通过网站等进
行修改后的章程公告。

十四、本章程及今后元祖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操作规定作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
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任何一方违反章程的内容, 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法律赔偿
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何一方违反章程内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受损害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一方没有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如果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冲突的，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惯例执行。

十八、用户在购买和使用元祖卡券前，确认已经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双方对章程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章程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

十九、本章程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被确认为无效，都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十、本章程的管辖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各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